

## 关于对淄博金集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罐区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淄博金集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金集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罐区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西古村西北，企业现有厂区内，在齐都镇智能制造和仓储物流产业集聚区。总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企业利用现有的6台储罐，分别是3台固定顶储罐（1台1000m<sup>3</sup>，2台750m<sup>3</sup>）和3台内浮顶储罐（1台1000m<sup>3</sup>，2台750m<sup>3</sup>），并配套一台0.9吨的电加热导热油炉。项目储存120#重油、180#重油、润滑油和蜡油，建成后，全厂年物料总周转量为37700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罐区、装卸车区及厂区内运输道路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初期雨水通过排污管道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隔油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扫。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储罐废气、装卸车废气进入“深冷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外排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非重点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